

南投縣魚池鄉魚池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1 年 0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2 月 21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7600A 號函規定。
-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- 3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以學校運動服或班級製作班服為主，星期三或補課日為便服日，逢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學校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校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4. **穿著之服裝為保護隱私權，學校不強制學生繡姓名**，服裝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，不得穿著拖鞋到校(除非特殊原因)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*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**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

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

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6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中、高年級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(1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 - (2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(3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違反規定學生之懲處：

對於**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**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計畫：

教師兼
訓導組長 **王維志**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**胡清婉**

校長：

南投縣魚池
國小校長 **許振家**